

政府采购合同

（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维保管理服务）

合同编号：

甲方：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呼得木林大街 30 号

法定代表人：

乙方：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维保管理服务项目」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为：医学工程科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医疗设备（含未列入资产目录但属于医学工程科管辖的设备），涵盖影像类、生命急救支持类、超声诊断类、血液透析类、检验类、医用气体及呼叫系统、其他设备、UPS 系统等；包括但不限于：日常维修、预防性维护（巡检、保养）、质控管理、应急响应、医疗设备管理系统软件支持、技术培训及招、投标文件所列全部服务内容。

（二）全院待维保设备共计 13052 台/件（其中智能呼叫系统、设备带等 8732 台/件），待维保设备原值总金额约 4.31 亿元，分布在全院各临床、医技科室。主要设备类别及占比详见招标文件。

（三）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Revolution CT）及 X 射线计算机体层摄影设备（uCT 760），第一年合同签订后须立即更换球管，须由乙方或乙方委托的有资质供应商进行更换，更换为符合整机注册要求的合法来源原厂全新球管，并提供追溯码以供溯源。

（四）**计量校准服务：**乙方应协助甲方对输液泵、注射泵、高频电刀、除颤仪、呼吸机、婴儿培养箱、麻醉机、医用超声诊断仪、离心机、医用冷藏箱、产科专用监护仪、蒸汽灭菌器、脑电图仪、移液器、温湿度表、个人剂量报警仪、活度计、固定式辐射报警仪、表面污染测量仪等设备进行计量校准。具体履行要求、费用承担、除外情形及未履行责任，按本合同第 8.2.11 及招标文件执行。

（五）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等详细内容，依据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约定。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首年服务期限为壹年，自 2026 年 月 日起至 2027 年 月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首年服务期满经考核合格，在预算保障的前提下，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续签两次后，累计服务期限合计不超过三年。年度考核不合格的，采购人有权不再续签。

（二）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服务成果（含巡检报告、保养记录、维修日志、分析报表、培训记录等）须按招标文件的周期和格式要求，通过乙方提供的医疗设备管理系统实时交付，并每月、每季度、每年向甲方医学工程科提交汇总电子版及纸质版报告。

（三）服务地点：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青山区呼得木林大街 30 号（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第二附属医院）。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孙先生 0472-3169563。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 符合甲方招标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 符合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质量

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具体质量指标包括但不限于：全院医疗设备年平均开机率≥95%（一年按 365 天计算，每低于 1%保修期顺延 5 天，顺延上限 30 天），大型医疗设备全年开机率≥95%；急救类、生命支持类设备完好率 100%；故障修复率≥95%；应急响应时间（接报后 10 分钟内响应、20 分钟内到场）等，详见《服务质量考核细则》。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所有服务过程均须通过乙方提供的医疗设备管理系统记录，作为服务质量证明。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的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文件的要求及乙方在投标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服务成果主要通过乙方提供的医疗设备管理系统（软件客户端及移动端）进行电子化交付，辅以必要的纸质签字报告归档。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具体的监督与考核办法详见《服务质量考核细则》及《大型医用设备运行效能与质量专项考核与尾款支付评定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整（小写：¥ ）。本合同总金额即为「中标年合同总额」。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 （一）付款时间：本项目服务费每两个月（自然双月）结算支付一次。
- （二）付款条件：双月应付服务费总额以乙方最终报价折算的双月服务费为准，即本项目服务费用分六期支付，具体每期分别为：

期次	支付节点	支付比例	结算方式
----	------	------	------

第一期	服务 2 个月后	14%	按第 1、2 个月双月考核结果据实结算
第二期	服务 4 个月后	14%	按第 3、4 个月双月考核结果据实结算
第三期	服务 6 个月后	14%	按第 5、6 个月双月考核结果据实结算
第四期	服务 8 个月后	14%	按第 7、8 个月双月考核结果据实结算
第五期	服务 10 个月后	14%	按第 9、10 个月双月考核结果据实结算
第六期	服务 12 个月后	30%	其中 10%为第 11、12 个月常规服务费，按第 11、12 个月双月考核结果据实结算；20%为大型设备专项考核尾款，按大型设备专项考核结果结算

前五期合计支付中标年合同总额的 70%，第六期支付中标年合同总额的 30%，六期合计支付中标年合同总额的 100%。

本合同所称“当期金额”，是指每个双月周期应付服务费金额。第一期至第五期“当期金额”为中标年合同总额×14%；第六期“当期金额”为中标年合同总额×30%，其中 10%为第 11、12 个月常规服务费，20%为大型设备专项考核尾款。

（三）支付流程：

1. 第一期至第五期支付：

每个双月周期结束后，甲方根据该周期内两个月的月度考评结果，计算双月累计扣款总额。

当期实付金额 = 当期金额 - 双月累计扣款总额。

甲方按上述计算结果支付当期常规服务费。

2. 第六期支付：

第六期支付分两部分计算：

(1) 第 11、12 个月常规服务费实付金额 = 中标年合同总额×10% - 第 11、12 个月双月累计扣款；

(2) 大型设备专项考核尾款实付金额 = 中标年合同总额×20%×大型设备专项考核尾款支付比例；

(3) 第六期实付金额 = 第 11、12 个月常规服务费实付金额 + 大型设备专项考核尾款实付金额 - 截至第六期结算时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约定应由乙方承担、且尚未从前期服务费中扣除的违约金、赔偿金。其中，大型设备专项考核尾款支付比例按本条

(六) 款第 4 项尾款支付规则确定。

(四) 月度考核与履约管理机制：乙方须保证月度考评得分不低于 90 分。

1. 月度考评得分 (S) = 行政科室考核得分×50% + 临床科室满意度调查得分×50%。

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件 1《服务质量考核细则》

2. 月度考核规则如下：

月度考评得分 (S)	服务表现与扣罚	管理措施
S≥90 分	履约表现达标，不计扣罚。	服务质量优秀，予以肯定。
80 分≤S<90 分	处罚金额 = (90 - S) × 1000 元，计入双月累计扣款。	服务质量有待改进，乙方须在考核结果确认后 3 日内提交书面整改报告。
60 分≤S<80 分	处罚金额 = (90 - S) × 3000 元，计入双月累计扣款。	服务质量不合格，甲方医学工程科正式约谈乙方驻场负责人及公司管理层，乙方须提交深度整改方案并限期执行。
S<60 分	处罚金额 = (90 - S) × 5000 元，计入双月累计扣款。	服务质量严重不合格，视为重大违约。甲方有权立即启动合同终止或违约追责程序。

3. 甲方应在每月考核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考核结果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确认；逾期未确认且未提出申诉的，视为认可考核结果。
4. 乙方对月度考核结果有异议的，按本条第（八）款申诉机制处理。
5. 月度考核适用于第一期至第六期中的第 1 至 12 个月。第六期中的第 11、12 个月常规服务费，按第 11、12 个月月度考核结果结算；第六期中的大型设备专项考核尾款，按本条第（六）款第 4 项尾款支付规则结算。

（五）重大事故一票否决：若乙方服务中出现因自身责任导致的重大医疗安全事故、重大设备损坏、重大数据安全事件或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等严重后果，甲方有权不受月度考核、年度考核、大型设备专项考核分数限制，直接依据本合同第十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保留终止合同的权利。本款所述重大事故，不影响甲方依据本条第（四）款、第（六）款已经产生的扣款、尾款扣付权利，也不影响甲方依据本合同第十条追究乙方违约金、赔偿金的权利。上述扣款、扣付、违约金、赔偿金可以同时适用，分别计算，不因同一违规行为而免除其中任何一项。

（六）大型医疗设备专项考核与尾款支付机制：

1. 目的与范围：为强化对 CT、MRI、DSA 等大型医疗设备及其核心部件（如球管、高压发生器、超导磁体等）的运行保障，设立本专项考核。
2. 尾款设置：将本合同中标年合同总额的 20%作为大型设备专项考核尾款。该尾款包含在第六期支付金额中，暂不随前五期常规服务费支付，待合同期满前按本条第 3 款进行专项考核后，依据本条第 4 款确定的支付比例，随第六期一并结算支付。
3. 考核方式：合同期满前，由甲方医学工程科会同相关使用科室，对乙方在大型设备上的开机率、重大故障发生率、核心部件更换合规性、应急响应及时率及质控合格率等进行综合评定，具体评分标准与方式以《大型医用设备运行效能与质量专项考核与尾款支付评定表》为准。
4. 尾款支付规则：

考核得分	尾款支付比例	支付金额
得分≥95 分	100%	中标年合同总额×20%

90 分 $\leq$ 得分 $<$ 95 分	90%	中标年合同总额 $\times$ 20% $\times$ 90%
85 分 $\leq$ 得分 $<$ 90 分	80%	中标年合同总额 $\times$ 20% $\times$ 80%
得分 $<$ 85 分	0%	甲方有权拒付全部专项考核尾款，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七）年度考核：

1. 年度考核得分 = 12 个月度考核平均分 $\times$ 70% + 大型设备专项考核得分 $\times$ 30%。大型设备专项考核得分以附件 2《大型医用设备运行效能与质量专项考核与尾款支付评定表》最终得分为准。

2 年度考核结果作为是否续签下一年度合同的依据，不单独设立年度考核尾款，不影响第六期付款金额。

3. 年度考核结果应用如下：

年度考核得分	考核结果	处理方式
得分 $\geq$ 90 分	合格	可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80 分 $\leq$ 得分 $<$ 90 分	基本合格	须提交整改方案，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续签
60 分 $\leq$ 得分 $<$ 80 分	不合格	甲方有权不再续签
得分 $<$ 60 分	严重不合格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八）申诉机制：乙方对月度考核、年度考核、大型设备专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考核结果确认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医学工程科提出书面申诉，医学工程科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复核并书面答复。乙方逾期未提出申诉的，视为认可考核结果。

（九）乙方应在每个付款节点前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提供符合要求的发票，甲方有权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八、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1 有权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约定，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考核和验收。

8.1.2 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合格的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驻场服务人员。

8.1.3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8.1.4 为乙方驻场服务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库房及网络接口等基本工作条件；办公场所、库房产生的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

8.1.5 协调院内各科室配合乙方进行设备的巡检、保养、维修等工作，为乙方提供服务便利。

8.1.6 按设备说明书要求或乙方指导，负责设备的一级保养（日常保养）。

8.1.7 向乙方提供或协助乙方获取设备所需的维护手册、维修密码、备件清单等技术资料。

8.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8.2.1 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8.2.2 有权对甲方的考核结果依据合同约定程序提出申诉。

8.2.3 必须按照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服务质量考核细则》的约定，提供符合质量标准的全生命周期管理服务。

8.2.4 必须派遣一支不少于 6 人的工程师团队常驻甲方现场（其中驻场维修工程师不少于 5 人，档案管理及运营人员不少于 1 人），并指定其中 1 人为驻场负责人；驻场工程师须具有相关资格证书（特种设备作业证或符合行业标准资质证书等，根据设备类别提供）。驻场人员未经甲方医学工程科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甲方可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要求乙方增加驻场人员 1—2 人，增加人员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另行支付。

- 8.2.5 负责提供维修保养所需的专用工具、仪器及软件系统。
- 8.2.6 负责对甲方临床医技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并对甲方医学工程科人员提供专业技术培训。
- 8.2.7 对其服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所有数据、信息、商业秘密、患者隐私等负有严格的保密责任。
- 8.2.8 承担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的设备损坏、医疗安全事故或数据安全事件的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 8.2.9 服务期间，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甲方的合理工作安排。
- 8.2.10 乙方为甲方更换的所有零配件，应提供自更换之日起不少于 6 个月的质保期。在质保期内，若因配件本身质量问题导致设备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所有维修费用及可能造成的直接损失。
- 8.2.1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一条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协助甲方完成计量校准服务工作，确保计量校准工作符合国家计量法律法规及行业标准要求，检定/校准证书统一归档管理，电子+纸质双档案。计量校准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收取；但甲方与相关计量检测机构已签订专项检测合同的设备及费用除外，该部分由甲方另行支付。乙方未按约定完成计量校准工作，导致甲方设备未按期检定或校准、被行政处罚、设备停用或影响临床使用，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软件系统、分析报告、培训材料）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违约条款

（一）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无正当理由单方面终止履行本合同，或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应向甲方退还截至合同终止日甲方已支付但乙方未实际提供服务的对应款项，并向甲

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金额 25%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标准或要求提供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巡检、保养、维修、报告等），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万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达 15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拒付逾期部分对应的服务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3.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符合合同及附件约定的质量标准，或经甲方指出后未按期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按照附件 1《服务质量考核细则》的规定扣除相应款项；情节严重或经两次整改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月度扣款、大型设备专项考核尾款扣付，与本条规定的违约金可以同时适用，分别计算，不因同一违规行为而免除其中任何一项。

4.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维修、保养、检测、维护等服务行为导致医疗事故、设备损坏、数据安全事件或其他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若甲方因此先行承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追偿全部损失。

5. 乙方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或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及名誉损失。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部分或全部义务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支付合同总金额 1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损失。

（二）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的付款时间和条件支付合同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未支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付款达到 30 日的，乙方有权书面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并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乙方的实际损失。

（三）其他约定

1.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赔偿守约方的实际损失。
2. 本条款未尽事宜，按照本合同其他约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一、不可抗力

合同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其违约责任，但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在 10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有效证明。逾期未提供证明的，可能需承担相应责任。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肆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各执两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 1：《服务质量考核细则》

附件 2：《大型医用设备运行效能与质量专项考核与尾款支付评定表》

附件 3：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附件 4：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 5：甲方招标文件

附件 6：乙方投标文件

附件 7：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如有）

十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 1. 驻场要求：乙方须派遣不少于 6 人的工程师团队常驻甲方现场（其中驻场维修工程师不少于 5 人，档案管理及运营人员不少于 1 人），并指定其中 1 人为驻场负责人；驻场工程师须具有相关资格证书（特种设备作业证或符合行业标准资质证书等，根据设备类别提供）。驻场人员未经甲方医学工程科同意不得随意更换；甲方可根据实际业务发展需要，要求乙方增加驻场人员 1—2 人，增加人员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内，甲方不另行支付。
- 2. 配件与耗材：本合同费用包含及不包含的配件与耗材范围，详见招标文件。
- 3. 安全与保密：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甲方保密制度，不得泄露甲方任何设备数据、患者信息及经营信息。
- 4. 设备清单动态管理：合同期内，对于符合报废条件的老旧设备，经甲方确认后从服务清单中移除，不另行减少服务费；新增设备经甲方确认后加入服务清单，不另行增加服务费。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七、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章）	乙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 服务质量考核细则

第一部分 行政科室考核用表（权重 50%）

考核方：医学工程科、运营管理科、信息科

考核周期：每 月 度

评分说明：以下项目由医学工程科、运营管理科、信息科管理人员根据日常监督、系统数据、工作记录进行客观评分。

考核项目	考核标准与评分细则	分值
一、合规与人员管理		10
1.1 人员在岗与资质	驻场工程师脱岗或未满足人数要求，每人每次扣 2 分；值班电话不通，每次扣 2 分；发现资质不符，每人每次扣 3 分。	6
1.2 文档记录规范	维修/保养/巡检记录未在 24 小时内录入系统，每单扣 1 分；记录信息缺失（如故障原因、配件型号），每单扣 1 分。	4
二、维修服务质量		50
2.1 应急响应	接报修后，10 分钟内未电话响应扣 2 分；20 分钟内工程师未到场，每次扣 3 分。	15
2.2 故障修复率	当月整体故障修复率 $\geq 95\%$ 得满分，每低 1%扣 5 分。	15
2.3 重复报修率	同一设备 7 日内因同一问题重复报修，经认定属投标人责任的，每次扣 5 分。	10
2.4 修复质量	维修后因同一维修问题（非新故障）导致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经确认后每次扣 5 分。	10
三、预防性维护		25
3.1 计划完成率	未按合同周期（月、季、年）完成巡检、保养计划，每遗漏 1 台次扣 2 分。	15

3.2 维护质量	保养不到位；未及时发现重大安全隐患（如 UPS 电池鼓包、设备漏电），被采购人发现，每起扣 5 分。	10
四、数据与报告管理		15
4.1 报表提交时效	未按合同约定时间（次月 10 日前）提交上月所有分析报表（包括维修、保养、效益分析等），每次扣 5 分。	5
4.2 效益报告质量	提交的设备效益分析报表，数据与 HIS 等系统数据严重不符或缺乏分析深度、无法有效支持管理决策，每份报告扣 5 分。	5
4.3 数据准确性	系统记录信息（如故障描述、处理措施、更换配件型号/SN 号）与实际操作不符，每发现 1 处扣 1 分。	5
总计		100

第二部分 临床科室满意度调查表（权重 50%）

考核方：各设备使用科室负责人/护士长

考核周期：每 月 度

评分说明：请根据您的科室本月的实际体验，对维保服务进行满意度评价。

科室名称：_____ 考评人：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序号	考核项目	评价标准	分值
1	服务响应速度	☐ 非常满意(20 分) ☐ 满意(16 分) ☐ 一般(10 分) ☐ 不满意(0 分)（从打电话到工程师到场的时间）	20
2	问题解决效率	☐ 非常满意(30 分) ☐ 满意(24 分) ☐ 一般(16 分) ☐ 不满意(0 分)（能否快速修好，是否反复坏）	30
3	服务态度与沟通	☐ 非常满意(20 分) ☐ 满意(16 分)	20

		☐ 一般(10 分) ☐ 不满意(0 分)（工程师是否耐心、是否主动沟通进展、是否做好现场清理）	
4	设备完好状态	☐ 非常满意(20 分) ☐ 满意(16 分) ☐ 一般(10 分) ☐ 不满意(0 分)（本科室设备是否随时可用、是否影响临床工作）	20
5	培训指导效果	☐ 非常满意(10 分) ☐ 满意(8 分) ☐ 一般(5 分) ☐ 不满意(0 分)（是否对科室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操作或保养指导）	10

附件 2 大型医用设备运行效能与质量专项考核与尾款支付评定表

考核对象：CT、MRI、DSA 等大型医用设备

考核期：合同期内年度服务效能评定

考核方：医学工程科（提供数据）牵头，会同放射科、介入科等使用科室（满意度评价）

数据来源：医疗设备管理系统、预防性维护记录、维修档案、质控检测报告、满意度调查

考核维度	指标与评分标准	分值
一、运行保障（40 分）		
1.1 平均开机率	≥95%：20 分；94%～95%（含 94%）：15 分；93%～94%（含 93%）：10 分；<93%：0 分。	20
1.2 重大故障控制	因维修操作不当造成的重大故障（如核磁	20

	维修中的失超、维修系统时数据丢失等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每次 5 分，扣完为止。	
二、服务质量（30 分）		
2.1 应急响应及时率	接报修后 30 分钟内到场处理，每延误 1 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10
2.2 预防性维护质量	按计划 100%完成保养，记录完整，每遗漏 1 台次或 1 项关键内容扣 2 分。	10
2.3 质控检测合格率	年度强检与自检 100%合格：10 分；每有 1 台次不合格扣 5 分。	10
三、管理合规（20 分）		
3.1 核心部件更换合规性	流程规范（申请—论证—审批），配件来源正规、质量合格，每发现 1 次不合规扣 5 分。	10
3.2 设备效益分析	优秀(5 分)/良好(3~4 分)/不合格(0-2 分)：是否提供《单台设备年度运维成本分析报告》，结合设备机龄、故障 history 及行业基准分析成本构成合理性。	5
3.3 设备档案管理	一机一档，包含采购、安装、维修、保养、质控、计量全记录，每缺失 1 项重要记录扣 2 分。	5
四、临床评价（10 分）		
4.1 使用科室满意度	由主要使用科室（如放射科）进行年度满意度测评：≥95 分 10 分；90~94 分（含	10

	90 分) 8 分; 80~89 分 (含 80 分) 5 分; <80 分 0 分。	
五、加分项 (±5 分)		
5.1 价值贡献	提出重大合理化建议并被采纳、成功预警 并避免重大故障、在「国考」等评审中表 现突出等, 每项可加 1~3 分, 总分不超过 5 分。	5
5.2 责任事故	因乙方责任导致重大医疗安全事件或数据 泄露, 一经确认, 本项目扣 5 分。	-5
总计		100

专项考核最终得分: _____

考核组签字:

医学工程科: _____

使用科室代表: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